

安徽灿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灿运项目-【2025】03号

关于京哈高速第九合同段交安工程违约处罚及限期履约的通知

周恒泉先生：

您好！

现就贵方与我司（安徽灿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京哈高速沈山改扩建工程第九合同段交安工程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履行事宜，因贵方违约引发严重事件，特向贵方发出本通知。

截至2025年8月19日，因贵方未按《协议》约定足额投入资金，导致项目护栏立柱材料供应商累计未结款项达84万元，现场处置工作也未能有效开展，这一情况直接引发了该材料供应商于2025年8月19日14:00-18:30在项目施工现场采取封路措施，造成该路段中断4.5小时的严重事件，不仅严重干扰了工程的正常施工进度，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也对我司的企业形象和声誉带来了负面影响。

针对贵方的上述行为已违反《协议》第8.3条约定，该条款明确：“当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不能满足实际发生的材料款和民工工资支付时，乙方应及时加大投入资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超过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所投入的资金甲方不予退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赔偿。”经核实，总包单位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无法覆盖材料采购费用，因贵方资金投入不足导致款项缺口，构成违约。

为避免再次出现类似影响施工秩序及社会秩序的事件，防止产生违约风险和额外的经济损失，特要求贵方按照协议规定在收到本通知7日内投入相应的

投资款，并就本次封路事件对贵方作出 10 万元违约处罚。

若贵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投资义务，所造成的一切违约责任，由贵方承担，并按《项目投资协议》第 8.3 条、第 10 条等相关条款约定，终止本投资协议，并追究贵方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相关损失的权利。

安徽灿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